

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民政局

转发关于将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纳入政府 定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将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2〕108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临沧市民政局

2022年10月10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民政厅

云发改价格〔2022〕1080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关于将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纳入政府 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云南省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价格（收费）管理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

〔2012〕673号)的规定,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决定将云南省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价格和收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、农村公益性公墓、公益性骨灰堂等。

(一)城市公益性公墓指州、市民政部门批准设立,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骨灰的非营利性殡葬服务设施;

(二)农村公益性公墓指县级民政部门批准设立,为本村居民提供安葬骨灰(遗体)的非营利性殡葬服务设施;

(三)公益性骨灰堂指州、市或县级民政部门批准设立,为城乡居民提供安放骨灰的非营利性殡葬服务设施。

二、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价格和收费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、农村公益性公墓、公益性骨灰堂等价格及其维护管理费。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价格和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,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,按照设施审批权限制定具体价格和收费标准,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(一)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价格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,结合当地实际和财政补贴情况,兼顾群众承受能力,按照非营利原则从严核定。

(二)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维护管理费专项用于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日常管理、维护、卫生、垃圾清运、绿化管养等开

支。收费标准原则上按当地维护管理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核定。每次收取维护管理费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。

三、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,依法依规实行明码标价,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,广泛接受社会监督,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的监管。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,不得误导、捆绑、强迫消费。

四、各地发展改革、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价格管理的重要意义,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提倡移风易俗、厚养薄葬和节地生态安葬,积极采取有力措施,高效推动当地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建设、发展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内的节地生态安葬实行免费。

五、请各地根据本通知要求,制定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价格和收费相关政策,并及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民政厅,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收集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六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各地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价格和收费标准出台前,农村公益性公墓暂按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(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1774 号)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及电话:

省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 高俏梅 0871-63113262

省发展改革委成本调查监审处 吴素秋 0871-63113121

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赵成胜 0871-65732600)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8日印发

